

# 陕西省律师协会

## 关于做好第四届陕西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训练营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杨凌示范区联络组，省属公职、公司律师：

为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律师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省律协决定举办第四届陕西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现就训练营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8日

地 点：陕西照金干部学院

### 二、报名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陕西省内执业律师（92名）、陕西省外执业律师（8名），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3. 有较强使命感，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工作职责；
4. 勤勉敬业，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工作成绩；
5. 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6. 所在律师事务所三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惩戒，本人从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惩戒；

7. 执业 5 年以上并且已成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律师，并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在各级律协担任理事或者监事优先；

(2) 在各级律协担任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他专委会主任、副主任优先；

(3) 在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副主任或者管理合伙人，积极参与各级律协行业管理工作；

(4) 曾参加国内外官方论坛，如中国律师论坛、西部律师发展论坛）等；

(5)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获得表彰，如法律援助优秀志愿者、“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等。

本次培训，中共党员优先，参训人员中，中共党员（含培养对象）须占 50% 以上。培训期间成立临时党支部，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 三、报名方式及名额分配

1.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参训律师的确定按照律师自荐、律师事务所初审推荐、各市律协（联络组）审核审定、省律协复核的程序进行报名。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报名。各市律协收到通知后，根据名额分配，及时做好报名工作，广泛动员，鼓励青年律师自愿报名。律师事务所要进行初审。

第二阶段：审核。各市律协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律师参加训练营活动。各市律协对选拔结果要进行审定、公示，并将经审核、公示且确认无误的学员名单报至省律协。

第三阶段：复核。省律协对各市律协报送的名单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学员将入选陕西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库并取得参加训练营的资格。

省属公职、公司律师及省律协青工委直接向省律协报名，届时青工委会同秘书处研究确定省律协青工委人选。

2. 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 **四、相关费用**

训练营统一安排食宿，相关学习费用及食宿费由省律协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学员自理或学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承担。

#### **五、纪律要求**

1. 已取得参加训练营资格但临时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向推荐单位请假并由推荐单位向省律协提出替换人员名单，时间不晚于训练营开班前一周（2024年8月23日前）。

2. 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培训的人员将影响自己及推荐单位以后参加省律协大型活动的资格。

3. 训练营期间请严格遵守考勤纪律，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请按照训练营请假程序执行。无故缺勤的人员及培训期间违反纪律的人员将影响自己及推荐单位以后参加省律协活动的资格。

#### **六、报名材料**

1. 请各市律协（联络组）统一填写《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表》（附件2），加盖律协公章。

2. 请报名律师填写学员档案（附件3）并附电子版彩色证件照片（蓝底正装2寸），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律协在学员档案签署评价意见并盖章。

3. 报名材料填写完成后，由各市律协（联络组）于2024年8月9日前将上述材料原件报送省律协，电子版（Word版本及Pdf版本）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梁昊鑫 029-87422277

邮 箱：406923757@qq.com

附件：1. 《陕西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第四届训练营名额分配表》

2.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表》

3.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



附件 1

## 陕西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第四届训练营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人）
1	西安市律协	33
2	宝鸡市律协	6
3	渭南市律协	6
4	咸阳市律协	4
5	铜川市律协	2
6	延安市律协	5
7	榆林市律协	7
8	安康市律协	5
9	汉中市律协	5
10	商洛市律协	3
11	韩城市律协	2
12	杨凌示范区联络组	2
13	省直两公律师	2
14	省律协青工委	10
15	外省律师	8
总计		100

附件 2

##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表

市律师协会（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协会职务	所在律所名称 及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号	身份证号	政治 面貌
1								
2								
3								
4								

附件 3

#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学员档案

所在律协：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陕西省律师协会  
2024 年制

# 填报说明

填报人要按照本说明如实认真填写，各市律协（联络组）、省直律师事务所要对填写内容认真审核。登记表一式4份，报省律协2份，各市律协（联络组）、省直律师事务所留存1份。

1. “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
2.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
3. “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年月日。
4. “起始执业年月”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
5. “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6. “个人简历”从高中以后填起，要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7. “担任律师协会职务”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等职务填写，无职务可不填写。“担任律师事务所职务”按律师事务所全称和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执业律师填写。
8. “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务培训情况”，要填写具体培训组织名称、参加培训具体情况。
9. 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2寸照片，照片为jpg格式。为保证显示效果，每张照片的数据量不小于100kb。
10.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填写完毕后，学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需在“所在律师事务所评价”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市级律协（联络组）审核后在“所在律师协会评价”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



##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电子照片附一张
学 历 学 位		民 族		起始执业 年月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地 址						
个 人 简 历						
律 所 职 务	担 任 律 师 协 会					
学 术 成 果						
参 加 政 治 理 论 培 训 或 业 务 培 训 情 况						

<p>何种处分 曾受过</p>	
<p>何种荣誉 曾获得</p>	
<p>所在 律师事务所 评价</p>	<p>(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p>
<p>所在 律师协会 评价</p>	<p>(加盖所在律师协会公章)</p>

培训  
情况  
鉴定

(加盖省律协公章)